

证券代码：300214

证券简称：日科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6-002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 月 6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 月 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公司创研中心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东日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2名，合计持有股份150,858,6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249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49,300,1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864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,558,4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848%。

（2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8人，合计持有股份6,944,3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147%。

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

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（列席）了股东大会，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797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883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59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41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797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883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59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41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797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8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883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59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41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东日先生、郝建波先生、路恩斌先生、杜业勤

先生、刘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杜业勤先生、刘国军先生为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4.1 选举非独立董事

4.1.1 选举赵东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300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85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.5583%。

4.1.2 选举郝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300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85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.5583%。

4.1.3 选举路恩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300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85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.5583%。

4.2 选举独立董事

4.2.1 选举杜业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300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85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.5583%。

4.2.2 选举刘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300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85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.558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文龙先生、孙奎发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万吉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5.1 选举张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300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85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.5583%。

5.2 选举孙奎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300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85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.558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的张玉铭律师、牟斌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